

回不去

◎舒曼

“妈，我想喝芒果汁！”女童那脆脆甜甜的声音，飘进正在俯身细心整理餐桌的翠翠的耳中。这声音是那样的熟悉，翠翠下意识地扭头一看，呀，距她十来米开外的那个女孩，不正是她的女儿小敏吗？

“好！我家小敏不管想吃什么、喝什么，妈都给你买！”这是小敏的继母杏儿。

“啵！”小敏开心地在杏儿的脸颊上亲了一口。这一幕，如一把刀，瞬间扎在翠翠的心尖上。

“我来啰！今天你俩想吃什么？”翠翠又看到前夫罗平走了进来，看着面前一大一小两个人，脸上溢满笑容。

怪谁呢？没办法，只能怪翠翠自己。

翠翠聪明俏丽，从小就被周围的人宠着，不知不觉中养成了“唯我独尊”的大小姐脾气。她和罗平结婚，就是因为罗平能无条件哄着她；她婚后觉得乏味，也是因为罗平对她百依百顺。女儿出生后，她更厌倦奶瓶尿不湿的无尽烦琐，追求起了新的爱情。她决绝地和罗平离了婚。

“爸爸，妈妈什么时候回家呀？”当女儿小敏苦苦追问时，罗平的心总是一阵绞痛。

罗平忠厚老实，人缘很好，同事杏儿本来就对他的遭遇颇为同情，看到他独自带着女儿生活殊为不易，就常常来帮助照顾小敏。孩子很快依恋上了这个温柔勤劳的阿姨，罗平与杏儿也逐渐产生了感情。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。罗平在和杏儿领取结婚证的那一刻，由衷地感到了欣慰，小敏也自然而然地改口叫杏儿“妈妈”。

自以为另觅到良缘的翠翠，开始日子过得还算惬意，因为对方确实是拿她当回事的，也很在意她，一言一行并未有悖于之前许下的“爱你就给你幸福”的诺言。但没有料到飞来横祸，对方在一场电梯事故中失去了生命。

离异，再婚，又很快成了寡妇，翠翠痛心疾首。更糟的是，翠翠再婚时，对方不仅条件很好，对她也慷慨大方，并表示会养她一辈子，让她安心做家庭主妇。现在，虽有丈夫留下的一部分遗产，但谁知道未来会遇上什么变故？翠翠不能坐吃山空，她知道罗平已经再婚，并且和现任感情很好，她不得不重新就业。翠翠并没有什么特长，最后，经一个好友介绍，在当地一家高级酒店当起餐厅服务员。没想到，又看到罗平全家的温馨一幕，令她的心情雪上加霜。

“小敏，真想听你再叫我一声‘妈妈’！”躲在暗处的翠翠，将眼泪抹了又抹。她知道，无论她怎么追忆和怀念，回不去的，永远也回不去了。



清明

◎田耀东

50×50厘米的小格子，现在是她的家，将来是两个人的家。

他的位置现在空着，放一瓶永不凋谢的塑料花。他给她送去一盆小小的橘树，碧绿的叶，挂五只玲珑的金红的柑橘。橘树下是三只苹果，红通通的，都是她喜欢吃的。他不送鲜花，鲜花很快就萎了；橘和苹果，会从元宵鲜到清明。

小学三年级，陆老师带同学拾落棉回家。高远而蓝的天，萧瑟的村庄。苦楝果挂在光秃秃的树枝上，狗尾巴草在寒风中簌簌地发抖。土岸的河边是乱葬岗的坡地，骨瓮坛破了，狰狞的骷髅头滚在盛开的芦花丛中。

太阳被地平线压出血来，扁扁的逃也似的坠下去。

陆老师说，唱歌！

“啦啦啦！啦啦啦！我是卖报的小行家……”

队旗哗啦啦地响，红领巾飘扬在胸前，孩子们扯着嗓子快乐地叫。她忽然扯了扯他的衣袖，说，人死了，埋在树下好，看那棵树，满树的果子。

他嘴里“啦啦啦”地叫，心里忽地一跳，认真地看了看她的长辫子。

这是他们第一次认识死亡。在这以前，童年只是白云和流水、羊草和野菜、长辫子里的虱子、赤脚在芦苇棵子里碾压。

后来，他们在同一个屋檐下相濡以沫五十年。

再后来，她一个人先住进玻璃的小格子。

殡葬改革，村子里的人都从地里搬到大房子里去住了，再也不日晒雨淋，洁白的枯骨也不会滚到河里去。

层层叠叠的小格子，顶到天花板。每张照片都在小格子里笑着，全是熟悉的面孔。两人穿开裆裤的时候，他们就满头白发、嘴里也没有几颗牙，现在却年轻了——和她一样的年轻，虽然是她的爷爷奶奶辈，或爷爷奶奶的爷爷。

人到这里就平等了。

没有饥饿和贫穷，没有离别和悲伤，没有争夺和欺诈，没有妒忌和虚伪；没有唱歌一样的哭，没有拥抱后的背叛。这里只有温情和思念、无忧无虑的欢乐和笑容。生前在同一块地里掏摸吃食，现在在同一间大房子里闲聊、打长牌。

年轻时就恋着的、因拿不出彩礼没有走到一起的，现在都朝朝夕夕地耳鬓厮磨着了。

她从小就性格内向，只是笑，不喜欢说话。年轻的时候，两人都吃过许多的苦。奔小康的那几年，她会憧憬地说，到我们很老的时候，就种一块地，种蔬菜、种桃、种橘、种桂花，养几只鸭子，将来……

将来怎样呢？他问。

我们死了，就埋在桂花树下。她仍然憧憬地说。

他知道，她还在想着三年级那天。三年级和五十年，一眨眼的事。

如果小格子在太阳和月亮的底

下，他一定会为她种一棵桂花树。每年桂花开，她都会折一把用清水养着。夜晚花香袭来，人就像睡在树底下。花瓣一片片地萎了，她就一朵朵地拾起来。那只放桂花花瓣的糖罐子，她走了三年了，仍然馨香如故。

他每年都要来看她几次，也看她身边空着的小格子——他将来的住处。他每次都给她带来一些钱，都是他亲手折的。他知道她不缺钱，她自己会挣，只是寂寞。

她多次说她寂寞。寂寞的时候，她就在月夜里，在他身边幽幽地站着，不说一句话。人在一起久了，血肉就融在一起，说话就显得多余了。

每次站在格子前，堵塞的河水就哗哗地流淌，冲刷了人世间的烦恼和忧伤，洗刷过的心田就像天空一样的明净。格子里的人在眼前晃动，路上走的人、站在格子前的人、他身后的人、刚出生的婴儿，最终都会走到格子里去，无一例外。

她走前就为他安排好了一切。她一辈子没出过远门，这次知道自己不回来了，自然是什么都要想好。包括留出一半的格子，像火车上她为他留的硬卧。

她从来不为自己着想，心里只有孩子和他。如果为自己稍微多想点，她就不会这么早走了。她一生都在劳作着，仅仅为了能在很老时种几棵菜、养几只鸭、种几棵树，在树底下和他一起看夕阳。

但她终于没能实现，包括三年级时的预言。那棵树他认得，是苦楝树。

破洞

◎明伟方

要出趟远差了，他悄悄地回家收拾行李。她伏在电脑上，聚精会神地玩着游戏。

“我的那件红T恤呢？”

“我怎么知道，你自己找呀。”她头也不抬地答道。

“我到处都翻遍了，怎么也没看见啊？”他自言自语道。

“你这人真是的，找不到就算了，为什么非要穿那件衣服呢？”她不耐烦了。

他不再说什么，心里一阵悲哀。今年刚好是他们结婚七周年，难道婚姻真的有七年之痒？

什么时候起，他和她开始变得漠然了？每天，他一回到家就躲到书房看他的专业书籍；她呢，迷上了电脑游戏、上网聊天……

她忘了吗？那可是他们牵手后她送给他的第一件礼物呀。她曾嘱咐他一定要将那爱的信物珍藏一辈子啊。

终于，在衣柜的一角，他找到了那件T恤，正准备装进行李包时，却突然发现T恤的袖子上有一个绿豆大的窟窿。他拿着T恤，看看她，还是自己悄悄出了门，来到楼下的一织补摊前。织女是一个纺织厂的

下岗女工，心灵手巧，有着大窟小眼的衣服经她的精工织补，几乎能恢复原状，看不出任何破绽。织女小心地从T恤的内衬里抽出几根多余的线头，用一个专用的圆形织补工具将T恤的破口处绷紧，顺着T恤上的原有纹路一针一线地织补着。一个小小的窟窿竟花费了一个多小时。

“这是细活，急不得的。以后要注意哦，发现破洞要及时来补。拖得越久，窟窿越大，就越难补啊。”递过补好的T恤，织女嘱咐道。

他猛地一惊，他的婚姻，是否也出现了漏洞？又该怎样精工织补啊？